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普成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勝德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9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陳逸軒

附表：（113年度除字第692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692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1	鉅玹科技企業開發有限公司 石野	台灣銀行樹林分行	113年7月31日	5,250元	AR5676939	